第四章 環境保護對策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

環保對策為對各開發工程所適用之減輕緩和對策,且在執行上 已為業者所普遍接受之確實可行辦法,開發單位將依本報告書規劃之 措施與承諾,於未來營運階段切實執行,以達到降低環境衝擊之目的。

4.1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

4.1.1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---開發單位負責人變更

開發單位負責人變更盧正昕先生為蔡友才先生,本項變更不涉及環境保護對策變更或檢討修正事項。

4.1.2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---噪音

本案採低噪音機具及工法並於基地四周架設圍籬,目前監測之噪音量均未超過法規標準,請詳見表 3.1.2-1 噪音監測結果表。

原報告書環境保護對策敘述「採用或設置臨時隔音牆」,現修正環境保護對策為「已設置四組高2公尺寬1公尺之臨時隔音牆,作為噪音改善措施。」此外,已依照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承諾,確實執行設置四組高2公尺寬1公尺之臨時隔音牆,作為噪音改善措施。

經現場實際測試,空壓機馬達運轉時的噪音量為 90.3dB(A),以臨時隔音牆改善後,測得空壓機馬達運轉的噪音量為 79.3 dB(A),噪音量明顯降低 11 dB(A),證明臨時隔音牆確實能有效阻隔噪音降低噪音量,若在距離較遠處測得的噪音衰減值則更大,測得的噪音量更低,而在工地周界處測得之噪音值約為 61.5dB(A),已明顯低於法規之規範值。

本案基於敦親睦鄰之意,並於施工期間不定時派員關切周圍鄰房

居民反應及施工噪音是否造成生活影響。本項變更對於環境噪音之控制效果更佳,可降低噪音之負面影響。





圖 4.1.2-1 噪音改善成果照片

4.1.3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---餘土石方量

原報告書餘土量計算為推估開挖範圍乘以開挖深度,估算初期 所產生的餘土方約有47,366立方公尺,以地下室基礎開挖工程工期 約以90個工作日計算,以每天工作約8小時,每天剩餘土石方運送 車次約為53車次,平均每小時約7車次,大量出土期間以每小時10 車次計劃。餘土運送時段均依台北市規定避開7~9時及17~19時之交 通尖峰時段。

實際發包施工單位則依施工法另加計連續壁土方、扶壁土方、基樁土方及筏基土方量,故有差異。實際施工工法所產生的廢棄土方約為70,811立方公尺,以地下室基礎開挖工程工期約271個工作日計算,每天工作約8小時,每天剩餘土石方運送車次約為27車,平均每小時約4車次,餘土運送時段均依台北市規定避開7~9時及17~19時之交通尖峰時段。大量出土期間仍以每小時10車次計劃,仍在原大量出土期間每小時10車次規劃所評估產生之環境衝擊之

內。

本案棄置之土方將依「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之規定 處理。棄土計畫注意事項:

- (1) 棄土裝車時應注意避免揚起塵土
- (2) 臨時棄土堆置處應具備灑水等防塵設施。
- (3)運輸車輛於使出工地前須先覆蓋篷布,並以高壓噴水槍清洗車身及輪胎,以免污染沿線道路。
- (4) 運輸車輛行經人口密集區時,速限應控制在每小時 40 公里 以下,以減少噪音影響,保障居民安全。
- (5) 於必要時對沿線道路進行保養或灑水。

施工期間之棄土委由合格之代清運業者以運至合格棄土場,並於離峰時間運送,以降低對交通之影響。

4.1.4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---取消施工期間部份地質土壤觀測

1. 取消支撐軸力觀測

因原規劃為順打式工法所以需要進行支撐軸力觀測,但實際施作 工法為逆打式工法故不需進行支撐軸力觀測。

2. 取消中間柱隆起標尺

因原規劃為順打式工法所以需要進行中間柱標尺隆起觀測,但實際施作工法為逆打式工法故不需進行中間柱標尺隆起觀測。

3. 取消應變計觀測

因原規劃為順打式工法所以需要進行應變計觀測,但實際施作工 法為逆打式工法故不需進行應變計觀測。

4.1.5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---水文水質

4.1.5-1 水文

現規劃為設置環保廁所等簡易處理設施以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 污水,並委託合格之環保處理公司定期處理,以防止污染水質。且施 工人員數量與原規劃相同並未增加,因此產生之污水量與原影響評估 相同,並且以環保廁所更能有效清除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,故不 致於對環境水體水質造成污染。

4.1.5-2 水質

本次變更施工期間對水質之環境保護對策為設置環保廁所處理 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,較原規劃設置化糞池處理設施以處理施工人員 之生活污水為佳。且施工人員數量與原規劃相同並未增加,因此產生 之污水量與原影響評估相同,並且以環保廁所更能有效清除處理施工 人員之生活污水,故不致於對環境水體水質造成污染。